

医用试剂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阿克陶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新疆明锦辉商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用试剂：（清单如下）。

医用试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12*10ml	盒	2650	国械注进 20162400895	思塔高	
2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	6*6ml/6*5ml	盒	7745	国械注进 20172401713	思塔高	
3	凝血酶原时间试剂盒	12*10ml 12*10ml	盒	1220	国械注进 20162400894	思塔高	
4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试剂 盒	12*5ml	盒	1978	国械注进 20162400896	思塔高	
5	深度清洗液	24*15ml	盒	1140		思塔高	
6	清洗液	6*2500ml/箱	盒	1130		思塔高	
7	凝血质控品	12*2*1ml	盒	1615	国械注进 20162400115	思塔高	
8	凝血质控品	12*2*2ml	盒	1900	国械注进 20162400115	思塔高	
9	凝血分析用稀释液	24*15ml/盒	箱	490	国械备 20150089	思塔高	
10	氯化钙溶液	24*15ml	盒	530	国械注进 20172400052	思塔高	
11	反应杯	6*1000 个/盒	箱	7797		思塔高	
12	纤维蛋白	12*5ml/盒	盒	3718	国械注准 20162400893	思塔高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

二、技术规范

1. 乙方交付的医用试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交付的医用试剂必须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医用试剂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

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试剂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需方仓库。

2. 如果是以箱为单位包装的，则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检合格证书、生产企业资质及检验报告单。

五、运输条件

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冷链品种运输需符合冷链运输要求。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交纳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单位应对超过或少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六、交货、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2方式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___%，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___%。供方提供发票。

(2) 货到后，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按照

约定支付货款。

七、伴随服务

1. 履行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供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到需方库房、安装、调试等服务。
2.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另行进行支付。
3. 原则上供方收到需方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达，属急救或加急供货的应在 4 小时内送达，乙方负责现场搬运和入库，并提供医用试剂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4. 投标人提供货物需满足招标人参数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验收要求：供货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货物验收，发现货物及包装损坏或无法使用等情况需及时免费更换。
6. 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质量体系。
7.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保证此次的货物标准质量不能出现残次品（供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8. 提供 365*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方便应急解决产品所发生的问题。
9.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小时，送货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小时，送货过程中需用于试剂相匹配的储存工具，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收入库。
10. 本次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标项目中标产品在执行采购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集采中包含的产品，执行国家、自治区的中标目录。

八、质量保证

1. 供方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1 年；特殊品种双方可另行约定。

3. 因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九、检验及验收

1. 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作为需方验收的

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需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对供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者要求供方进行更换。

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医用试剂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医用试剂的供货。

4. 供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技术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十、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按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正常使用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 0.04%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3. 由于冷链运输不符合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4. 供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约定，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需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按合同进行采购后，需方不能无任何原因要求退货。

2. 需方违反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十二、税费

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税款由供方承担。

十三、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卫健委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365天），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十六、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阿克陶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新疆明锦辉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地址：阿克陶县南大街8号

地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2村1组85/86号

电话：0908-6721633

电话：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